



体育竞赛
裁 判
晋 级 必 读
系 列 丛 书

足球

裁判晋级必读

Zuqiú Caipan Jinji Bidu

陈易章◎主编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体育竞赛裁判晋级必读系列丛书

足球裁判晋级必读

陈易章 主编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梁林
责任编辑 林森
审稿编辑 肖芝
责任校对 凤林
责任印制 陈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足球裁判晋级必读/陈易章主编. -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7.8

ISBN 978 - 7 - 81100 - 579 - 0

I. 足… II. 陈… III. 足球运动 - 裁判法
IV. G8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4927 号

足球裁判晋级必读

陈易章 主编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网 址 www.bsup.cn
邮 编 100084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

2007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6000 册

定 价 14.00 元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名誉主编：曹镜鉴
主 编：陈易章
副 主 编：谭 海 贺 峰
编 委：陈永亮 徐 鹏
艾 堃 夏 辉
陈绮文 李春满
韩帛辰

作者简介



陈易章，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体育大学足球教研室主任，中国足协教练员岗位培训讲师，中国足球职业联赛比赛监督。1977年毕业于北京体育学院，留校任教。1978年起多次担任我国足球甲级联赛的裁判工作。至今，在从事学校教学、训练和科研工作同时，一直从事于我国足球裁判员和教练员的教学和培训工作。

序

随着中国足球运动的发展和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入，我们在裁判员的选拔、培训和使用方面已初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体系，裁判员队伍建设已拥有了一定的规模并具备了良好的基础。参加各级别联赛的教练员、运动员和广大观众，对足球裁判员的工作性质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和认识，对裁判员队伍的工作态度和能力给予了相对的认可。

要进一步提高我国足球裁判员队伍的整体水平，就要不断地加强这支队伍的专业素质，同时还要发现和培养出一批优秀裁判员，以适应我国足球运动职业化发展的需要。因此，对裁判工作的理论研究和探索在当前是一项尤为重要的工作。

《足球裁判晋级必读》一书，为立志于从事这项工作的足球裁判员提供了一个理论学习的空间，使他们有机会丰富其裁判工作知识，提高业务理论水平，这对于我国足球裁判员的培养工作具有积极的意义。

国家体育总局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党委书记

中国足球协会副主席

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委员会主席

李东雷

2007年7月

编者的话

为满足广大立志于从事足球裁判工作的读者们的需要，本着足球裁判员在比赛中更好地完成裁判工作及不断提高裁判业务水平，并使自己能够获得更高的裁判等级的目的，我们在依据国际足联《足球竞赛规则》的基础上，总结前人在足球裁判“执法”工作中的实践经验，并结合当今足球比赛裁判工作的实际情况及运用手段，从一名足球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入手，结合《足球竞赛规则》的具体条款内容及精神，从足球裁判员的工作程序及执裁技巧等几个方面去分析，为读者提供了在裁判实践过程中的理论依据和理论基础。书中不妥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足球裁判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第二章 我国裁判员技术等级的申报与审批办法	(5)
第三章 我国足球裁判员技术等级的申报与审批办法	(7)
第四章 足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分析	(10)
第一节 比赛场地	(10)
第二节 球	(18)
第三节 队员人数	(19)
第四节 队员装备	(22)
第五节 裁判员	(23)
第六节 助理裁判员	(42)
第七节 比赛时间	(61)
第八节 比赛开始和重新开始	(63)
第九节 比赛进行及死球	(64)
第十节 计胜方法	(65)
第十一节 越 位	(67)
第十二节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75)
第十三节 任意球	(101)
第十四节 罚球点球	(104)
第十五节 掷界外球	(109)
第十六节 球门球	(112)
第十七节 角 球	(114)

第五章 足球裁判员的执裁工作	(116)
第一节 裁判员在比赛开始前的准备工作	(116)
第二节 裁判员在比赛中的执法技巧	(121)
第三节 裁判员在赛后的总结工作	(134)
第六章 足球裁判员的体能测试及训练方法	(136)
第一节 足球裁判员体能测试方法	(136)
第二节 足球裁判员体能测试训练方法	(140)
第七章 足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问答	(151)
第一节 比赛场地	(151)
第二节 球	(153)
第三节 队员人数	(154)
第四节 队员装备	(155)
第五节 裁判员	(155)
第六节 助理裁判员	(157)
第七节 比赛时间	(157)
第八节 比赛开始和重新开始	(158)
第九节 比赛进行及死球	(159)
第十节 计胜方法	(159)
第十一节 越位	(160)
第十二节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162)
第十三节 任意球	(174)
第十四节 罚球点球	(175)
第十五节 掷界外球	(180)
第十六节 球门球	(181)
第十七节 角球	(181)
第十八节 其他	(182)
足球竞赛规则试题解答	(185)

目 录

第八章 足球·和平·美好世界	(201)
第一节 国际足联公平竞赛十项准则	(201)
第二节 参与足球运动的各类人员的行为规范	(204)
第三节 公平竞赛宣言	(210)
参考文献	(211)

第一章 足球裁判员 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裁判员是体育竞赛中的执法者，他们需要具备优良的职业道德，精通竞赛规则，掌握执法技能，运用执法技巧，具备良好的身体及各方面的素质，只有这样才能成为一名优秀的裁判员。成为一名优秀的裁判员应具备什么样的基本素质呢？

一、一名优秀裁判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意识

廉洁奉公是裁判员应具备的一种美德，严格执法是裁判员廉洁奉公的具体表现，一名优秀的裁判员应有强烈的责任感，应时刻牢记《足球竞赛规则》的精神，牢记“三个服务意识”，时刻将规则精神融入于“三个服务”中。即将公平竞争、保护运动员的身体健康融入服务于运动队中，确保运动队和球员的利益不受损害；将促进足球运动技、战术的发展融入于服务足球运动本身中，确保足球运动朝着一个健康、良性的方向发展；将使比赛更具观赏性融入于服务观众中，使观众能够欣赏到一场真实的、激烈的、精彩的足球比赛。

二、一名优秀的裁判员要成为别人学习的榜样

俗话说：“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一个好兵。”作为一名裁判员，既然选择了裁判工作，就应把它作为自己毕生忠爱的事业去完成，应有崇高的理想和远大的抱负，要把成为一名国际裁判作为自

己的奋斗目标，要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为此，一要具有“身为一名裁判员，是球迷、运动队及社会赋予自己的一种荣誉的使命感”，要为自己所从事的工作而感到自豪；二要时刻不忘自己是一名“公众人物”，自己的行为是代表着一个组织、一个团体，影响着一代喜爱足球运动的广大球迷和从业者，只有不断提高和完善自身素质，用自己优异的工作表现和良好的人格魅力来赢得人们和社会对你的尊重，才能成为别人学习的榜样。

三、一名优秀的裁判员就是一个法官，是主持正义的化身

裁判员是比赛场上的“法官”，是主持正义的化身。只有公正执法，才能体现出裁判员的人格魅力。在比赛场上，裁判员要明察秋毫、公正执法、果断决定、准确裁决。在生活中同样要做到遵纪守法、主持公道、表里如一。只有这样，才能具备一个“法官”的基本素质。

四、一名优秀的裁判员应具有虚心好学、积极向上的品质

一名优秀的裁判员应具备一种勇攀高峰、锲而不舍的精神。学会尊重别人，虚心听取别人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到善于接受别人的意见和建议。工作中保持虚心好学的精神，取别人之长，补己之短，从而不断地提高和完善自己的综合素质。

五、具备全面、良好的身体素质

具备全面、良好的身体素质，应包括：速度、力量、耐力、灵敏、柔软、弹跳等。据国际足联裁判委员会有关文献报道，在一场高水平的足球比赛中，裁判员在临场执法过程中的位移距离可达到8000~10000米，其中包括匀速、加速、冲刺跑和行走4种方式来完成他在场上的全部活动。在这种高强度、强对抗的足球比赛形式

下，如何保障裁判员的体能在 90 分钟内紧跟比赛节奏，引导比赛顺利进行，那只有通过日常的训练才能获得。在目前我国足球裁判业余化的今天，受职业、地域、年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何保证裁判员在业余时间进行训练，是摆在我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因陋就简，因地制宜，在最大限度内运用多种形式、多种方法进行系统地训练，是裁判员保持良好身体素质的前提。只有通过系统的训练，才能保持和提高自己的身体素质。此外，必要的辅助训练（灵敏、柔软、弹跳等）也有利于提高裁判员的全面素质；学会掌握平衡膳食及恢复手段、预防伤病的知识也是科学训练意识的体现。

六、一名优秀的裁判员应将严格执行规则与运用策略、实施技巧相结合

严格执行规则是每一位裁判员的职责，但一味机械地执行规则又会失去了裁判员引导比赛顺利进行的最终任务。如何将执行规则与引导比赛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呢？首先，应精通《竞赛规则》与“裁判法”的具体内容，领会规则精神实质，做到将整个规则与裁判法的内容融会贯通；其次，提高对足球运动本身的理解程度，了解足球运动的发展规律，对足球运动进行学习和实践，观摩、分析比赛，不断地从中总结经验与教训，学会掌握和运用一些执法策略和技巧；只有学会和掌握一些执法策略和技巧，才能沉着、冷静地应对一切突发事件的发生，面对各种压力，运用恰当的方式灵活、巧妙地处理和解决事件。

七、一名优秀的裁判员应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沟通能力，首先表现为语言表达能力，语言是能够直接完成“沟通”的基本条件，准确、合理、恰当地表述自己的意见和态度，有利于完成自己的执法工作。具备较强的外语水平是完成“沟通”的重要工具，它会直接影响到裁判员的执法工作和社会形

象，其次，沟通能力表现在裁判员的交际能力和组织能力上，善于控制和调节自己的情绪和感情，取得他人的信任，在协调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灵活、恰当地处理各种关系，做到保证完成任务。

八、一名优秀的裁判员应具备团结、合作的精神

足球运动本身就是一个集体项目，运动队本身是一个团体，是依靠团体的力量去战胜对手。在比赛场上执法的裁判员也是一个团体，他们同样要依靠团体的力量去排除一次次困难，化解一次次险情，解决一次次争端。在面临场地大、人数多、时间长、对抗激烈的情况下，单靠一个人的力量很难完成一场比赛的执法工作，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做到相互配合、相互合作、团结一致，才能够确保比赛顺利、圆满地完成。

第二章 我国裁判员技术等级 的申报与审批办法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我国体育裁判员技术等级的申报与审批办法是：

1. 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另设荣誉裁判员。
2. 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胜任裁判工作，经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以申报三级裁判员，由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3. 熟悉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比较准确运用，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三级裁判员满2年，并且至少3次在县级体育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的，可以申报本项目二级裁判员，由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4. 熟练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丰富的临场执法经验和组织该项竞赛裁判员工作的能力；任二级裁判员满3年，并且曾2次担任省级以上比赛裁判员或至少2次在地、市级比赛中担任副裁判长以上职务的，可以申报本项目一级裁判员，由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5. 精通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准确、熟练运用；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组织该项目竞赛的裁判工作能力；掌握本项目竞赛编排方法和外文规则；任一级裁判员满3年，并且曾2次任全国性比赛裁判员或至少2次在省级比赛中任副裁判长以上职务的，可以申报本项目国家级裁判员，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6. 至少 2 次在全国性比赛中任副裁判长以上职务的国家级裁判员，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申报国际级裁判员，由国际单项体育协会审批。

7. 中国人民解放军、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直属体育院校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授权后，可以审批各项目或部分项目一级以下（含一级）裁判员。直属体育院校批准的裁判员应当报所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8. 国家级裁判员或少数具有突出贡献的一级裁判员，从事裁判工作 20 年以上（如有杰出贡献者，在符合其他申报标准的前提下，其申报年限可适当放宽），积极参加该项竞赛裁判工作，在全国性比赛及国际比赛中未出现明显错判，至少 10 次在全国性比赛中任裁判员，年龄在 50 岁以上，可以由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推荐，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裁委会评议，报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荣誉裁判员称号。

9.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不得跨地域、跨系统审批裁判员。一级以下（含一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审批单位证明和本人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体育行政部门更换裁判员证书。国家级裁判员调离所在省份或系统，须报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备案。

10. 申报各级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技术等级制度的规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并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将本项目国家级裁判员划分为若干档次，规定本项目各级裁判员申报年龄和临场裁判员的最高年龄。

11. 各级裁判员审批单位必须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晋级考试。通过考试者，应当将裁判员等级申报表和本人裁判员证书一同交审批单位，并申报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三章 我国足球裁判员技术等级的申报与审批办法

依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对“足球裁判员技术等级的申报与审批”做有相应的规定是：

1. 中国足球协会的裁判员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裁判员，同时为表彰和鼓励对中国足球裁判事业做出巨大贡献的裁判员，中国足协另设功勋裁判员和荣誉裁判员。
2. 思想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掌握和正确运用《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基本能够胜任裁判工作，经区、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各类体育院校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申报三级裁判员，由区、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或体育院校竞赛部门审批。
3. 思想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够比较准确运用，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三级裁判员满2年，并且至少3次在区、县级足球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经区、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各类体育院校培训并考试合格者，可以申报二级裁判员，由区、市级体育行政部门或体育院校竞赛部门审批。
4. 思想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练掌握《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丰富的临场执法经验和组织足球竞赛裁判工作的能力；任二级裁判员满3年，并且曾2次担任省、区级以上足球比赛的裁判员，经省、直辖市或国家体育总局直属院校培训并考核合格者可以申报一级裁判员，由具有一级裁判员审批权的省、直辖市、单列市或国家体育总局直属院校的有关部门审批。